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优势
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 卧龙政采公开-2024-17

签订地：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甲方：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阳市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2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艾草收割机	中联重 4LZ-10K1	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99600	199600	
2	艾草捡拾打捆机	世达尔 9YFQ-1.9Z	欧科（上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83900	167800	
	拖拉机	东方红 1004（G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09600	109600	
	拖拉机	东方红 1204（G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36900	136900	
3	艾草运输架夹子	临工重特 LG932F	山东华伟重特机械有限公司	辆	1	84800	84800	
4	仓储叉车	杭州叉车 pS1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辆	2	69900	139800	
		杭州叉车 CpCD3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89600	89600	

		杭州叉车 RT20B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126900	126900		
5	4.2米运输车	豪沃牌 ZZ1047G3215F144B	中国重汽集团 济南商用	辆	2	127800	255600		
6	智能立体仓储 货架设备	顺天祥机械 LCJ-33	南阳顺天祥艾 业有限公司	套	1	66800	66800		
7	艾草仓库管理系 统及配套设备	顺天祥机械 XTA-32	南阳顺天祥艾 业有限公司	套	1	67800	67800		
合计:							1445200.00 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4452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伍仟贰佰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43356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发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项目经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70%（¥1011640.0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陆佰肆拾整）。

1.4.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张衡中路支行

开户账号：1670 6101 0400 0113 6143

发票开具方式：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定后 45 个日历天内；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解决。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南阳市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下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受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代理的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采购编号：卧龙政采公开-2024-17）包号：第二标段），2024 年 12 月 24 日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以 评标委员会 评审，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确定 贵单位 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144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

请 贵单位 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引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南阳市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